

《大宪章》与英国文明的研究方法

——与英国历史学家对话

于文杰 陆一歌

内容提要:从对话、阅读和书写的角度来讨论《大宪章》与英国文明史的研究方法,有益于我们从时间转换的视角考察作为案例的《大宪章》的元典精神、作为长时段的政治文明的时代精神以及作为总体的英国文明的民族精神;有益于我们在时间转换与空间位移的过程中,发现属于中国学人研究英国文明的方法。

关键词:《大宪章》 英国文明 书写方法

在纪念《大宪章》诞生八百年的历史时刻,人们也在检视英国文明演进的历史。英国文明的历史主要有两种书写方法:一种是英国人用自己的行为书写自己的历史,它指的是社会演进的历史本身,这是行为的方式;另一种是语言的方式,即口头与书面语言的方式。前者意义在于创造,后者意义在于传承。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英国学者编撰的《英国文明史》学术名著的解读以及与英国史学名家的广泛对话,反映出当代中国学人对英国文明书写方法的普遍关注。本文尝试从对话、阅读和书写等路径来讨论“大宪章”作为案例的元典研究、作为时代特色的长时段考察,以及作为总体的英国文明的民族精神的书写方法。

一 对话史学与《大宪章》的精神之旅

《大宪章》诞生八百年后的今天,中英两国史学家们对英国文明诸多问题的评价与书写进行了多维度的考察与对话。马克·奥姆罗德(Mark Ormrod)教授和潘特·森

(Pat Thane)教授应邀来到中国,^①对英国文明的诸多历史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奥姆罗德教授先后与孟广林教授、蔺志强教授和于文杰教授进行了对话与交流,阐述了英国历史学家对于《大宪章》作为案例的元典与时代特色的长时段考察后产生的基本观点:

首先,作为元典研究的案例,奥姆罗德教授认为,《大宪章》的背景、原因、内容与影响等核心范畴具有以下具体的历史学内涵。

在安茹王朝统治时期(1154-1215年)的英格兰,新法的制定以及新法庭的出现,都为民众解决矛盾争端提供了温和的方式,但此举也使得国王的权力越来越大,大有“王在法上”的发展趋势。同时,安茹王朝统治者为了保卫自己在法国的领地,频繁发动战争。为了应付战争开支,国王们不得不再提高征税额度。到了约翰时期,因为失地过多而招致臣民对国王的强烈不满。显然,君主与平民之间的关系变迁是《大宪章》诞生的历史背景。

关于《大宪章》产生的直接原因,马克教授认为有以下三方面的因素:第一,国王约翰王位的合法性问题。约翰在其兄理查一世(Richard I)死后于1199年继承王位,不过一直有传言,王位的合法继承人应该是其侄子布列塔尼的阿瑟(Arthur of Brittany),约翰是在谋杀阿瑟之后夺取了英国王位;第二,教俗关系。教皇英诺森三世(Pope Innocent III)曾在1207年对英格兰颁布禁令,并在两年后开除了约翰的教籍。但他又在1213年收回成命,同时宣布自己为英格兰王国的领主。这些举动不断加深了约翰与教会的矛盾冲突;第三,国王与贵族之间的关系。国王赐予贵族(伯爵和男爵)土地,以换取他们服兵役与其他服务。服役的时间长度及地点都是固定的,而约翰却试图延长服务时限,由此将增加贵族们的经济压力,自然招致他们的反感并导致两者关系的恶化。1215年5、6月间,国王与贵族经历了由于效忠问题导致的冲突与和解,并在泰晤士河畔的兰尼米德(Runnymede)会晤并达成协议。这份协议就是举世闻名的《大宪章》,它的四份手抄本都盖上了国王的封印。

就《大宪章》的主要内容而言,马克·奥姆罗德教授认为,《大宪章》共61条,开篇即清楚地表明国王作为男爵们的领主所拥有的各种权利。此后的大量篇幅都是关于自由民权利的保障(农奴是被排除在外的,因为他们仅是领主的附属品)。在《大宪

^① 应于文杰教授国际合作项目的邀请,2015年3月15日至21日,马克·奥姆罗德(Mark Ormrod)教授来到南京大学讲学并讨论英国文明史的书写方法;5月6日至15日,潘特·森(Pat Thane)教授来到南京大学讲学并讨论英国文明史的书写方法。巴基斯坦巴哈丁斯耶德(Syed)教授、沙菲克(Shafique)教授等参加了该项目的讨论与具体的合作事宜。英国文明史研究,是由于文杰教授主持的国际合作项目。张建辉、管洪亮、毛杰、刘畅、陈磊、陆一歌、朱静怡和叶璐为课题组成员,陆一歌、朱静怡和陈磊为本文的写作做了大量的记录和整理工作。

章》61条中,教授特意挑出其中的4条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讲解。第12条,在教授看来,是最关键的一条,“设无全国公意许可,将不征收任何免役税与贡金”。第39条,或许是《大宪章》里最为人所知的一项,“任何自由人,如未经其同级贵族之依法裁判,或经国法判,皆不得被逮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法律保护权,流放,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国王不再有权随意处置他人,“王在法下”被确立。第40条,“余等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拒绝,或延搁其应享之权利与公正裁判”。第61条是国王与贵族订立的契约,亦是最具争议的条款。“如余等或余等之法官,管家吏或任何其他臣仆,在任何方面干预任何人之权利,或破坏任何和平条款而为上述二十五男爵中之四人发觉时,此四人可即至余等之前——如余等不在国内时,则至余等之法官前,一一指出余等之错误,要求余等立即设法改正。自错误指出之四十日内,如余等,或余等不在国内时,余等之法官不愿改正此项错误,则该四人应将此事取决于其余男爵,则此二十五男爵即可联合全国人民,共同使用其权力,以一切方法向余等施以抑制与压力,诸如夺取余等之城堡、土地与财产等等,务使此项错误终能依照彼等之意见改正而后已。但对余等及余等之王后与子女之人身不得加以侵犯,错误一经改正,彼等即应与余等复为群臣如初。”^①

关于《大宪章》的影响,奥姆罗德教授认为,大宪章对后世英格兰政治法律等不同领域以及英国文明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一是广泛接受。因为宣传,民众对于《大宪章》越发了解,对于自身享有的权利也越发清楚。在遭遇到滥用法律的情况时,能够利用《大宪章》保护自己。同时,《大宪章》里包含有不少实用性条款,经常被后世引用,如有关标准度量衡的条例等。

二是广泛民主。日后英国政治的发展走向受到了《大宪章》的直接影响。《大宪章》体现了国王的妥协和让步,国王的征税要在贵族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亨利三世(1216-1272年)统治时期,如需征收赋税,都要征求男爵们的正式许可,这已成为惯例。爱德华一世(1272-1307年)在开征统一税之前都会召集市民代表开会协商。《大宪章》在英国议会的产生与发展过程中功不可没。英国议会制度始于13世纪60年代,参会人员既有贵族,也有市民代表。在议会召开时,平民院总是在请求《大宪章》批准后才开始开会。1297年,爱德华一世再次修改《大宪章》,规定王室所有税入,经议会同意方可征收。议会据此也提出要求修改法律。修改后的法律传遍整个王国,此后民众每年都会得到提醒,《大宪章》是其权利保障的根本性文件。

^① 马克·奥姆罗德教授在南京大学的演讲。

三是法制传统。因为《大宪章》的缘故,英国人在混合君主制的基础上对法律有了新的理解。《大宪章》树立了“王在法下”的原则。1399年,理查二世(Richard II)被废黜,原因就是他曾说过“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并且图谋任意篡改国家法律。虽然议会一词未在《大宪章》里出现,但是在宪法中牢牢占据一席之地。亨利五世(Henry V)在1419年宣布议会制定的法律未经国王、贵族院和平民院的许可,不可修改或废除。同时议会也视修订《大宪章》为己任。在爱德华三世(Edward III, 1327-1377年)统治时期制定的“六条法令”(the six statutes)是对1225年版《大宪章》内容的重要增补。

奥姆罗德教授认为,《大宪章》是中世纪晚期英国人留给后世的珍贵遗产。它不仅包括众多实用条款,而且含有反映国王和民众之间关系的重要信息,这些无疑都是其能够流传至今的重要原因。《大宪章》蕴含的思想极富象征意义。民众或许不知其细节内容,但却知《大宪章》可以保护他们的正当权利不被侵害。《大宪章》没有随着封建制度的灭亡而消失,其思想不断被后世的法律所吸纳和创新。美国的联邦宪法就体现了《大宪章》的思想。时至今日,《大宪章》仍是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以不同的方式推进英国文明的演进与发展。

从时代特色的长时段出发,奥姆罗德教授详细考察了21世纪英国历史学家对于中世纪英格兰政治、经济、文化与社会等诸多领域研究的各种取向与观点。

在中世纪英格兰,国王与平民之间的关系是庇护(Patronage)与被庇护的关系。用奥姆罗德教授的话说,这是一种英国传统社会中政治文明的“庇护模式”。蔺志强教授认为,英国中古政治学界很少谈论斯塔布斯,而麦克法兰却是一个不断被提及的名字。这个现象背后是20世纪以来学界理念的根本变革:强调英国中古时代即具有追求民主的“宪政主义”传统的斯塔布斯模式早已被以麦克法兰为代表的一代学者提出的“庇护模式”所取代,他们成为二战以后相关研究的定调者。^①奥姆罗德教授是坎布尔的学生、麦克法兰的再传弟子,因此他的关于英国政治史传统模式的观点,时常与“庇护”有关。奥姆罗德教授2015年3月16日在南京大学演讲《大宪章》之后,于文杰教授提问:“在英国政治传统的历史进程中,您如何理解‘庇护’的具体含义?”奥姆罗德教授说,这主要指的是国王以法律的方式给公民以许多权利,比如人的生存权、住房土地等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笔者认为,英国文明演进的历史事实是,英国吸纳了来自欧洲大陆的政治传统,也

^① [英]M·阿莫若、蔺志强:“英国中古政治史的学术谱系与模式转换”,《史学史研究》2013年第3期。

就是来自日耳曼人的议事传统和来自希腊人的权利与责任并存的传统。这种传统呈现为国王与平民之间的契约或者法律关系。也就是说,凭借契约或者法律,平民将自己的权力让渡给国王,国王为平民担当起责任。如果国王违背了契约或者法律给平民带来损失或者伤害,他就要接受法律的惩罚,这是理所应当的事情。用霍布斯的话说就是:当原有权力当局还在继续战斗并在其军队或守备队中提供给养时,他就没有臣服于一个新的权力当局的自由,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不能埋怨说,没有得到保护和没有得到当兵的生计。^① 不仅如此,历史对传统时代的诸多过往的评价也是有区别的,伤权辱国的国王与建立惊天伟业的大帝显然不是一回事。同样,政治学研究模式的替代与政治文明传统本身不是一回事,它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依然需要重新审视。更重要的是,我们感受到《大宪章》的元典研究与长时段考察已经发生了时间的位移,元典精神已经转化为时代精神。

二 文本阅读与无形的《大宪章》

现当代英国人对于英国文明的总体书写与阅读,是一种新的历史时间的观照。作为元典与时代精神的大宪章,已经转化为英格兰的民族精神与民族国家的品质。从中世纪元典的研究,到中世纪长时段的考察,以及最终的英国文明史的总体研究与书写。我们会感受到大宪章的存在样式在不断地弱化,可是它却从元典精神、时代精神,最终转化为民族精神。英国与英联邦国家诸多历史学家关于英国文明史的著述主要有四种,其中巴克尔、斯特拉德福德和奥克兰的著述我们已经有过初步讨论,^②这有助于我们对英国文明史相关问题展开进一步的比较研究。相比之下,这些著作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是综合的科学方法与总体的民族精神的全面透视。亨利·托马斯·巴克尔著述的《英格兰文明史》是其中非常突出的代表作,该著作多次被中国学者介绍和翻译。从总体上看,该著共分为三卷:第一卷从方法论角度论述英格兰文明史研究的主要方法和研究对象。其重点讨论历史调查的材料与人类行为规律性的证据表明,人类行为是由心理和物理法则主导的,没有自然科学就没有历史学,陈述历史研究的资源

^① 霍布斯:《利维坦》,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570 页。

^② 于文杰:“英国史家书写的英国文明史及其启示”,《史学集刊》2014 年第 5 期。

和人类行为规律性的证据,指出了这些行为是受到心理法则和自然法则的支配;^①第二卷从历史空间的角度讨论英格兰、法国和西班牙的精神与思想。著者讨论了16世纪中叶到路易十四集权时代掌权的法国思想概况,^②英格兰与法国的防卫精神及其历史,路易十四的防卫精神走进文化界,探讨思想界与政治界联合的影响,16世纪末到18世纪末法国历史文化状况,18世纪中叶之后法国革命的基本原因,以及15世纪到19世纪中叶西班牙思想史概况;第三卷从案例研究的角度论述了苏格兰思想史。该卷介绍了14世纪晚期苏格兰概况、^③15-16世纪的苏格兰思想史、17-18世纪期间的苏格兰思想史、17世纪苏格兰思想史考察,以及18世纪的苏格兰思想史。

其次是英国文明史重大问题抑或关键词式的书写方式。英国文明史著述中典型的代表人物是E·W·斯特拉德福德(Esme Wingfield-Stratford,1882-1971年)。他的著作主要从列颠文明性质的角度入手,来讨论列颠文明的历史进程。该著作共有四卷:第一卷研究天主教文明(Catholic Civilization);第二卷研究新教文明(Protestant Civilization);第三卷研究寡头政治(The Oligarchy);第四卷研究机器时代(The Machine Age)。四个时代各有自己的特点,但是相互之间缺少内在的关联与照应。

再次是文明的国家形态与社会学的叙述方法。利兹大学约翰·奥克兰教授的《英国文明史》是这方面比较典型的代表作。该著作给当代学人提供了一种新的解读英国文明史的路径,它考察了列颠的地理、人口和社会结构及其特征等要素演进的历史;^④从社会学的角度讨论英国的国家、人民、政治与政府、国际关系、法律体系,以及经济、社会服务、教育、媒体、宗教、文体与消费等领域的问题。这是一部以近代民族国家的诸多社会因素与历史形态为考察对象展开的历史叙述书籍,在结构与方法等方面缺少一定的思想深度。这一方式虽为人们广泛使用,但仅注重英国文明社会现象的

① “Statement of the Resources for Investigating History, and Proofs of the Regularity of Human Actions. These Actions are Governed by Mental and Physical Laws must be Studied, and there can be no History without the Natural Science”, Henry Thomas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Vol.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57, pp.1-29.

②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the French Intellect from the Middle of the Sixteen Century to the Accession to Power of Louis XIV. Statement of the Resources for Investigating History, and Proofs of the Regularity of Human Actions. These Actions are Governed by Mental and Physical Laws must be Studied, and there can be no History without the Natural Science”, Henry Thomas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Vol.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61, pp.1-83.

③ “Condition of Scotland to the End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Statement of the resources for investigating History, and Proofs of the Regularity of Human Actions. These Actions are governed by Mental and Physical Laws must be studied, and there can be no History without the Natural Science”, Henry Thomas Buckl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 Vol.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04, pp.1-40.

④ John Oakland, *British Civilizations*, London: Routledge, 1989, p.1.

统计,没有很高的学术价值。

最后是历史学时间与空间的相互阐释与长时段、大趋势相结合的叙述方法。经典著作是加拿大约克大学格伦顿学院阿尔伯特·杜克教授的《英国文明史》。^① 阿尔伯特教授的著作共分为九个部分:一是1042年之前的罗马-撒克逊时代;二是1042-1327年之间的早期中世纪时代;三是1327-1529年之间的战争与黎明时代;四是1529-1570年之间的宗教改革时代;五是1570-1640年海洋拓展与扩张的时代;六是1640-1714年之间的革命与巩固的时代;七是1714-1815年之间的十八世纪;八是1815-1914年之间的工业文明与帝国时代;九是1914-1964年之间的战争与动荡的时代。该著作的独特之处是断代的划分与各章主题的确立:一是关于中世纪的理解,认为1042年丹麦王朝的终结是中世纪的开端,并且将中世纪进行分期;二是凸显英国的海洋文明时代。海洋文明的确立与研究,有助于我们全面思考英国文明的发展模式,尤其是巴林顿摩尔的历史观及其在中国学界的消极影响。诸多历史事实已经证明,英国光荣革命是一场流血的革命。即便是在光荣革命之后的英国也是实行国内注重社会改革与国外推行殖民扩张并行的发展模式。相比之下,杜克教授关于“海洋文明”的研究在诸多著述中具有独特性,并且发人深省。

统观英国与英联邦国家史学家们的著述,可以发现英国史家阅读自己民族走过的历史具有自己的阅读方式:一是注重科学方法尤其是自然科学方法传统;二是注重民族国家的思想灵魂与民族精神;三是注重宗教与科技文明;四是关注社会要素与海洋文明。由此也可以看出英国文明的诸多内在要素:科学精神、宗教品质和海洋意识。正是由于文艺复兴给人们带来不断增长的地图与地理知识,不列颠才进入了商业贸易与海洋探险的历史时代。^②

三 空间位移与英国文明的历史书写

空间位移是人们考察与研究《大宪章》乃至英国政治文明与民族精神的另一种路径。关于《大宪章》的元典研究、英国中世纪政治文明的时代特色以及英国文明总体的历史研究已为学界所熟知。我们可以从新的空间条件下,从具体的历史语境及其需要出发,来考察英国文明每一个较长时代的内在品质与总体走向并书写英国文明史。

^① Albert Tucker, *A History of English Civiliza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2.

^② *Ibid.*, pp.319-320.

具体的书写方式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英国的早期文明(1215年之前),我们称之为融合的时代。在这一时段,罗马人、盎格鲁撒克逊人、维京人和诺曼人对不列颠人的征服及其诸多文明的渗入与融合,早期基督教信仰在英伦的广泛传播与全面拓展,以及不列颠对古典文明的充分摄取与全面转换,应是英伦早期文明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色。

二是英国的近代文明(1215-1763年),我们称之为成长的时代。这一时期包括英国政治文明的成长、政党政治与政治思想的沉浮、英国法律体系的形成、英国宗教文化的特性、英国科学技术的进步、英国大学教育的发展、英国经济社会的演进和英国外交战略的演变七个部分的问题。

三是英国的现代文明(1763-1945年),我们称之为释放的时代。这一时期主要包括英国工业文明的兴起、英国殖民帝国的兴衰,包括海洋扩张、世界帝国和英联邦、英国福利制度的构建、英国艺术发展的历史、英国史学观念的演变等六个部分。

关于英国文明的书写方法,马克·奥姆罗德教授认为,经济结构与体制这些体现人类精神品质的是英国文明的要素,而不是自然的经济。而且,女性的地位与文明程度是英国文明的重要标志,女性是英国文明的创造者。关于语言文化史,他认为,印刷技术与英文版《圣经》的诞生起了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奥姆罗德教授还指出,中古英语、拉丁语和法语,对于特定地域英国文明史的研究十分重要。作为英国中世纪文明研究的专家,他更关注国王政治或统治者对平民所担当的历史使命及其历史意义。

关于历史空间中英国重大历史问题的审视与书写问题,潘特森教授认为,大众政治应该成为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英国人一般不说工业文明而是说工业的结构与体系,女性问题在英国受到重视,金融与财政应该成为经济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还认为,英国福利国家的形成比较早,但是其发展与演变不稳定、不均衡;此外,就时间阈限的拟定而言,英国文明史应该贯穿全部历史直到昨天,因为昨天也是历史。

关于传统社会向近代文明转换的问题,英国给人们留下了内在渐进主义与外在殖民主义并存的历史记录。就英国近代文明内在转换与社会变迁问题,英国皇家历史学会现任主席、剑桥大学彼得·曼德勒教授在与南京大学洪霞副教授的对话中,曾经讨论过英国1750年之后工业文明的到来导致的社会转型及其相关问题。他认为,在1750年和1850年的欧洲城市规模前40年的城市排名中,英国从两个城市上榜变成了20个城市上榜,这表明英国此时的城市化比率在欧洲首屈一指,其中主要人群是来自农村的新兴的“工人阶级”。曼德勒教授分别从犯罪、言语和饮酒问题等方面,考察了这一时期城市新群体如何在自我适应或自我控制以及外部治理机构的发展下,实现

有序城市化和现代化的过程。^① 这一点,也从根本上解释了英国文明从传统走向现代的根本问题与重大转向。也正因为如此,德国著名史学家、哥廷根大学汉斯·梅迪克教授在与博士研究生陈磊的对话中认为,对话、阅读、写作等历史研究,应当具有职业性,应当在历史研究中抓住历史发展与转换的时代精神。^②

由此可见,从时间位移到空间转换的视角来考察、阅读和书写英国文明的沉浮与变迁,是一项十分艰难的历史使命。我们知道,大宪章奠定了英国文明演进的社会基础与思想脉络,然而形成大宪章与大宪章形成的历史十分复杂。从主体素质的考量到对象世界的探测,以及对于不同学科的研究方法及其综合运用、不同领域的相互影响及其整体把握显得尤为重要,应在协同国内外专家合作交流及研究相关学术经典的基础上,找到属于中国学人自己的英国文明研究的学术视角与书写方法,在中外比较与交往的进程中充分感受《大宪章》给英国文明带来的强大发送力。尽管从时间转换与空间位移的语境中,我们感受到《大宪章》从元典精神、时代精神到民族精神的历史变迁,似乎呈现出一种形式上日趋式微的趋势,然而人们体悟到的则是权利与正义的永恒。尽管英国的宪政与共和带来的是强大的世界帝国,但当人们在批评与清洗殖民帝国主义给人类文明带来诸多灾难之余,也会对《大宪章》为英国乃至世界文明带来的相对的平等与正义投之以赞许的目光。

(作者简介:于文杰,南京大学历史学院教授;陆一歌,南京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金陵学院讲师。责任编辑:莫伟)

^① <http://history.nju.edu.cn/show.php?id=3182&menuid=3>, 2015年5月15日访问。

^② 应于文杰教授邀请,汉斯·梅迪克(Hans Medick)教授于2015年5月23-29日来南京大学讲学,并与于文杰教授、博士研究生陈磊、硕士研究生周宇平等南京大学师生举行相关的学术对话。